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浦高行府〔2024〕20号

签发人：祝海红

关于高行镇 2024 年度生活垃圾跨区域转运 处置区属环境补偿资金使用计划和使用情况 总结的报告

浦东新区绿化市容局：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保市容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制定的浦东新区生活垃圾跨区域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浦府办〔2014〕13号）规定，按照新区下沉事项管理工作相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生活垃圾跨区域转运处置区属环境补偿资金使用计划和使用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4 年使用计划编制情况

2024 年度高行镇获得新区环境补偿资金额度 171.51 万元，我镇预算编报项目 1 个，部门预算实际下达 171.51 万元。详细情况见项目概述（附件 1）和资金使用计划汇总表（附件 2）。

二、2024 年补偿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使用补偿资金 171.51 万元，使用资

金占下达资金计划的 100%。详细情况见使用情况小结（附件 3）和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附件 4）。

- 附件：1.高行镇 2024 年度生活垃圾跨区域转运处置区属
环境补偿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概述（分项目介绍）
- 2.高行镇 2024 年度生活垃圾跨区域转运处置环境
补偿资金使用计划汇总表
- 3.高行镇 2024 年度生活垃圾跨区域转运处置区属
环境补偿资金项目小结（分项目介绍）
- 4.高行镇 2024 年度生活垃圾跨区域转运处置环境
补偿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金盈 联系电话：68975033）

（此件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浦东新区发改委、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

高行镇 2024 年度生活垃圾跨区域转运处置 区属环境补偿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概述

浦东新区 2024 年度计划下拨至高行镇环境补偿项目资金 171.51 万元，现已使用环境补偿项目资金 171.51 万元。根据高行镇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安排，开展高行镇 2024 年居民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如下：

2024 年居民生活垃圾清运。主要保障 86 个居民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深入推进源头减量，分类更精细更精准。持续优化分类投放环境，积极推进源头分类体系升级，改造提升“微、专、精”点位 130 个。项目总投资 668.25 万元，使用生活垃圾跨区域转运处置资金 171.51 万元，不足部分由镇财政支付。

附件 2

高行镇 2024 年度区属环境补偿资金使用计划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万元）	总申请使用补偿资金（万元）	已收到环境补偿资金（万元）	2024 年度补偿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类型	备注
1	2024 年居民生活垃圾清运	居民生活垃圾清运	668.25	171.51	171.51	171.51	新增	居民民生改善	
2									
3									
4									
5									
6									
	总计		668.25	171.51	171.51	171.51			

说明：1、项目类型是指“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改善”、“居民民生改善”。

2、资金来源可以注明结余、新增，备注栏可注明项目实施周期。

3、每个项目都应附项目概况单片材料，包括项目实施内容、项目投资额及测算依据、实施主体、资金来源、申请使用补偿资金情况等。项目名称应尽量确保唯一性、规范性，为避免混淆建议格式为“XX 镇 XX 年 XX 项目”。

附件 3

高行镇 2024 年度生活垃圾跨区域转运处置 区属环境补偿资金项目小结

2024 年度高行镇涉及环境补偿资金项目 1 个 171.51 万元，2024 年 11 月已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24 年居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总金额 668.25 万元，其中补偿资金 171.51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高行镇范围内各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由第三方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镇政府与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委托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新区平台统一招标，项目总投资 668.25 万元，使用生活垃圾跨区域转运处置资金 171.51 万元，不足部分由镇财政支付。目前该项目已完成。

附件 4

高行镇 2024 年度区属环境补偿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总申请使用资金	已安排补偿资金	2024 年度			项目进度	审计情况	备注
						下达补偿资金	已用资金（24 年 11 月底止）	171.51			
1	2024 年居民生活垃圾清运	居民生活垃圾清运	668.25	171.51	171.51	171.51	171.51		已完成		
2											
3											
4											
5											
	合计		668.25	171.51	171.51	171.51	171.51				

说明：1、项目类型是指“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改善”、“居民民生改善”。

2、备注栏可注明项目实施周期，项目结余、新增项目或结转项目等需要说明的情况。

3、每个项目都应附项目概况单片材料，包括项目实施内容、项目投资额及测算依据、实施主体、资金来源、申请使用补偿资金情况等。项目名称应尽量确保唯一性、规范性，为避免混淆建议格式为“XX 镇 XX 年 XX 项目”。